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300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1016 号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1016 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导致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5%。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说明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金集团	指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诚信控股	指	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盟新材、上市公司	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未参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5%的行为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自编一栋1016号房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注册资本	12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熊海涛：持有 1.91%股权；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13%股权； 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持有 48.71%股权； 冼燃：持有 0.25%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熊海涛	女	51070219640417****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何宇飞	男	51072319671203****	经理	中国	否	中国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1）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材科技（股票代码：601208）143,759,600 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 22.94%；熊海涛直接持有东材科技（股票代码：601208）14,196,772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2.27%。

（2）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毅昌股份（股票代码：002420）104,198,900 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 25.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信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海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诚信控股同受熊海涛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4705.1171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增减持了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上两方面因素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 5%。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9,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2.54%，经历次减持、增持及本次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62,139,60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的股份比例为 23.8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份比例	累计变动股份比例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1-15	5,441,400	2.55%	2.55%
减持	大宗交易	2015-2-10	3,204,000	1.50%	4.05%
增持	大宗交易	2015-10-30	1,285,000	0.60%	3.45%
被动稀释	--	2017-6-30	0	5.25%	8.70%

注：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金集团共质押高盟新材股份 23,496,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62,139,60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的股份比例为 23.8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诚信控股参与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数量为 14,403,29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5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控股合计持有高盟新材 29.37%的股权。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高盟新材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343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209室（园区）
股票简称	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	300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9,5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32.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360,400 股</u>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u>62,139,600 股</u> ，变动比例： <u>8.7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熊海涛

年 月 日